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62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徐 顥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4年度聲沒字第4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第二級毒品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徐顥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為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北檢）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惟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經檢驗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有交通部民用航空醫務中心毒品鑑定書附卷可稽，屬違禁物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- 二、按「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。」、「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」、「查獲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……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。」刑法第40條第2項、第38條第1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而甲基安非他命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、第11條第2項規定，為第二級毒品，且屬違禁物。
- 三、經查：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為本院以112年度毒聲字第508號裁定送觀察勒戒，嗣經執行後，評估無繼續施用傾向，為北檢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緝字第26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。有上開字號卷證與不起訴處分書可稽。而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鑑

01 定，含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有該中心112年8月16日航藥鑑字
02 第0000000號鑑定書在卷可稽（北檢112年度毒偵字第2292號
03 卷第89頁參照），該局以氣相層析質譜法為鑑定，其結果信
04 而有徵，足證如附表所示之物確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
05 成分，揆諸前揭說明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應沒收銷燬之。

06 四、綜上所述，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20
07 條，刑法第40條第2項、第38條第1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
08 18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10 刑事第三庭法官 姚念慈

1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3 書記官 張瑜君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15 附表：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白色透明結晶塊（淨重
16 0.9690公克，驗餘淨重0.9688公克）。